

证券代码：430615 证券简称：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15	华工创新	2024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 25-18 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授信期限 12 个月，全额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韩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法定代表人韩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一切法律文件。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9点30分—10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5-18号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启月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姚北路25-18号

联系电话：0411-395250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